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補字第131號

原告 鐘茂貴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曾偉哲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9901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01 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
02 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09年度司執
04 字第2833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
05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6 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311號清
07 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
08 應予撤銷。查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消滅阻卻強制
09 執程序，其訴訟標的相互競合；又原告就前揭請求之得受
10 利益，最高應以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於
11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前1
12 日（即民國113年3月13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
13 同）10萬990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9901元，
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00
15 元，尚應補繳11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6 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18 書，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0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
24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
25 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陳昌哲

28 附表：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計算期間及適用利率 (民國)	計算式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60,000元	計息本金60,000元	
利 息	48,917元	自108年8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60,000 \times 20\% \times (1 + 349/365) \approx 23,474$

(續上頁)

01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60,000 \times 16\% \times (2 + 238/366) \approx 25,443$
聲請程序費用	500元		
執行費用	484元		
合計	109,901元		